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六月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6月为武汉控股出具了《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经审查武汉控股提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资料后，于2012年7月18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 17：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本次重组前排水公司无偿划转下属东西湖污水处理厂、蔡甸污水处理厂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排水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资产受让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构成同业竞争的，请申请人详细说明解决措施和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武汉市国资委于2012年2月29日下发《关于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和蔡甸分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2】14号）文件，将东西分公司及蔡甸分公司的资产分别无偿划转给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武汉市工商局提供的信息咨询报告，上述两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独资股东分别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蔡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因此，两受让方与武汉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被转让的上述两污水处理厂及其受让方与武汉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 1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批准程序上是否履行了有关回避表决程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武汉控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资料，武汉控股涉及到与其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进行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均在武汉控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在武汉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17次及1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4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武汉控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因此，武汉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批准程序上已履行了有关回避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控股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要求。

三、反馈意见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此案经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11月作出（2011）武仲裁字第00750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隧道公司应支付给市政公司工程款65,058,210.46元及承担仲裁费348,552元。此后，隧道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书及申请不予执行裁决书，但均予以驳回。对此案的进展情况，武汉控股都及时发布了公告。2012年7月21日，武汉控股发布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隧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公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此案恢复至正常执行程序，隧道公司应支付上述工程款及承担仲裁费。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

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隧集团已将其与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判令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9万元；（2）由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正式开庭仲裁。

隧道公司为武汉控股与武汉城投于2005年10月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控股持股80%，为隧道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隧道公司不是本次重组的参与方，同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也不是隧道公司的资产或与隧道公司有债权债务关联的资产。此外，经核查，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均未对隧道公司本次案件所涉及的应付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也未设置任何与隧道公司相关的或其他的任何他项限制权利。因此隧道公司的此次案件与本次重组没有关联，对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隧道公司的此次案件与本次重组没有关联，对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 2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的纳税合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近三年的纳税问题，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3月31日、2013年4月1日出具了排水公司的依法纳税证明，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了三镇房地产公司、三镇物业公司的依法纳税证明，证实了上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没有欠税、被处罚及其他违法税务法律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还将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及本次重组的进展需要，出具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朱兆雍

朱兆雍

胡志雄

胡志雄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2013年6月3日